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3〕08号

关于报送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S505线江东段改建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

《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S505线江东段改建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2023年02月15日，我中心组织召开《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03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书》基本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S505 线江东段改建工程) 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 年 03 月 03 日印发

附件：

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 (S505 线江东段改建工程) 工程 水土保持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S505 线江东段改建工程) 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本项目起点接江东堤西堤碧道，终点接省道 505 澄海段。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S505 线江东段改建工程) 工程占地面积 19.2941hm^2 ，其中道路工程区 19.1151hm^2 ，桥涵工程区 0.1790hm^2 。建设内容为 K40+410~K42+150 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道路标准段宽度 22.5 米，K42+150-K46+486.7 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标准段宽度 22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电力、交通及绿化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941hm^2 ，均为永久占地，没有临时占地，现状用地主要为交通设施用地，扰动地主要为交通设施用地。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657284.63m^3 ，挖方总量 232770.93m^3 ，填方总量 424513.7m^3 ，本工程外购方

421461.93m³，均由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合法商家提供。本工程弃方 229719.16m³，产生的弃方均由潮州市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工程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3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89 亿元，其中建安费 3.5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 亿元。

本项目所在地潮州市潮安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不属于国家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内，但是潮州市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址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3 年 02 月 15 日，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对潮州市潮安区地方公路站报送的《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S505 线江东段改建工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评审单位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地方公路站，方案编制单位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03 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

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5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的选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五）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六）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绿化带、植草防护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体工程没有考虑施工期间各防治分区的表土剥离回填、临时排水沟、临时集水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和临时泥浆池等水土保持措施，需在方案中进行补充、完善设计。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2941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测试，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9.2941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1337.75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135.76t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新增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道路工程区的施工期，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98.93% 。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4.69%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水土流失分区原则以及该工程建设的施工特点及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类型，本方案防治分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涵工程区 2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中道路工程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绿化带、植草防护等措施，本方案新增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回填、临时排水沟、临时集水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和临时泥浆池等防治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

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57.0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803.7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53.2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3.37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监测措施 168.62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2.94 万元；独立费用 150.47 万元、其中监理费 4.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64.6 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4.69%。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工程具有积极的作用。

潮安区江东镇民营经济发展区主干道
(S505 线江东段改建工程) 工程
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投资 (万元)	审定投资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备注
I	已列入主体工程水保投资	803.77	803.77	0	
II	新增水保工程投资	373.58	353.24	-20.34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31	3.37	-5.94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68.62	168.62	0	
四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6.1	2.94	-3.16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	151.63	150.47	-1.16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5.53	5.25	-0.28	
(二)	经济技术咨询费	92.44	92.26	-0.18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4.65	4.42	-0.23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9.9	9.42	-0.48	
(五)	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39.12	39.12	0	
六	基本预备费	26.85	16.27	-10.58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7	11.58	+0.51	
III	工程总投资	1177.35	1157.01		